

证券代码：400264 证券简称：R 东方 1 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资产被强制执行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，因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等 5 家银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，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哈尔滨中院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和 2026 年 8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对公司所持民生银行 211,563,602 股股票进行了司法处置，成交金额共计 7.03 亿元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及公司所持民生银行股票被司法处置的情况

序号	债权人（原告）	债务人	诉讼类型	诉讼阶段	执行时间	执行股票数量（万股）	成交金额（亿元）
1	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	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执行阶段	2026 年 8 月 25 日	7,208.14	2.40
2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	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		9,275.41	3.07
3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	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				3,008.68	1.00
4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	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		310.23	0.10
5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	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			2026 年 8 月 26 日	1,353.90	0.45
	合计	/	/	/	/	21,156.36	7.03

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所持民生银行股票已累计被司法处置 1,078,550,570 股，公司剩余持股数量为 201,566,553 股。前次执行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及诉

讼执行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7）、2025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被强制执行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2）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上述被执行股票存在给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情况，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数额以哈尔滨中院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责任后能否获得追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司法处置民生银行股票将产生大额税负，公司预计可能无法取得上述股票处置所得现金，并存在无法支付相关大额税负的风险。具体以哈尔滨中院执行结果为准。

3、本次司法处置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出具的年审报告为准。

4、公司已被债权人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进入破产程序。截至目前，法院尚未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因过往债务及担保，目前部分债权人诉讼已进入执行阶段，如法院未受理破产清算，公司核心资产存在继续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。公司将继续积极与法院、债权人等相关方沟通，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、债权人、职工等相关方的合法权益。

5、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暂停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